



大会

Distr.: Limited
8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65(1)

全面彻底裁军：有关武器、军事装备
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荷兰：决议草案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大会，

认识到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回顾国家有效管制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包括可能有助于扩散活动的转让是实现这些目标的重要工具，

又回顾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已经承诺最大限度地根据这些条约的规定对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信息提供便利，

认为交流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有助于会员国相互理解和信任，

相信这种交流将有益于正在拟订这方面立法的会员国，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1. 请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影响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制订或改进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实施有效的国家管制，同时确保这种法律、规章和程序与缔约国根据国际条约承担的义务相符；



2. **鼓励**会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及其中所作修改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些资料；

3. **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
